

## 【考点2】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★★

在**双务合同**履行中，当事人一方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享有的，对抗另一方履行请求权的权利。

### （一）同时履行抗辩权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**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应当同时履行。**

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先履行抗辩权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**有先后履行顺序**，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### （三）不安抗辩权

1. **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**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：

- （1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
- （2）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
- （3）丧失商业信誉；
- （4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当事人依照规定**中止履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**

3.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，应当恢复履行。

4. 中止履行后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，中止履行的一方**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**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甲、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，约定甲支付货款一周后乙交付货物。甲未在约定日期付款，却请求乙交货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对于甲的请求，乙可行使的抗辩权是（ ）。

- A. 不安抗辩权
- B. 先诉抗辩权
- C. 不履行抗辩权
- D. 先履行抗辩权

**答案：D**

**解析：**本题考核先履行抗辩权。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

## 【考点3】情势变更★

### （一）概念

合同成立后，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**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**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，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；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**变更或者解除合同**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## （二）要点

1.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：  
可能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，也可能是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。
2. 构成情事变更时，当事人负有重新协商的义务。
3. 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将变更合同作为首先考虑的选项，只有在难以维持合同时才能解除合同。

## 【考点4】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★★★

### （一）按份债权与按份债务

1. 按份债权  
债权人为二人以上，标的可分，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，为按份债权。
2. 按份债务  
债务人为二人以上，标的可分，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，为按份债务。
3.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**份额难以确定的，视为份额相同**。

### （二）连带债权与连带债务

1. 连带债权  
债权人为二人以上，**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**，为连带债权。  
如共有中，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。
2. 连带债务  
债务人为二人以上，**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**，为连带债务。
3.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，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。

### （三）连带债务人的内部关系

1.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，视为份额相同。
2. 追偿权  
(1)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，**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**；  
法定代位权：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  
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，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。

【提示】追偿权和法定代位权是两个权利，两个权利可以一并行使，但是追偿权人受偿的数额不得超出其份额。

(2)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，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。

(3) 履行、抵销、提存：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、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，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；该债务人可以向其他债务人追偿。

(4) 免除债务：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，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，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。

(5) 混同：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，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，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。

(6) 受领迟延：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，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。